

中國醫藥大學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辦法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3 月 31 日 8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6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榮教字第 101001134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5475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4654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 文教字第 103000227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 文教字第 104000001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 文教字第 104000091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13381 號函第 6、7 條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 文教字第 10400034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42783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 文教字第 1040004158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除教育部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轉系考試委員會於辦理轉系考試前組成，委員由教務長、招生組組長及轉系試務相關之院、系及處室等主管擔任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研討有關轉系考試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轉系之申請、考試、成績核計等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一負責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於教務處規定期限內，依公告方式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得於每年暑假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申請轉系限定轉入各學系之二年級。
- 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之學生，限申請轉入中醫學系乙組，於轉入後，依據「中國醫藥大學中醫學院中醫學系學生修讀醫學院醫學系雙主修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加修醫學系為雙主修。
- 陸生申請轉系須在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系組範圍內辦理，且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當學期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第七條 申請各學系轉系相關規定如下：

一、醫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評分方式：

1. 筆試：(1)英文(佔 20%) (2)普通生物學(佔 20%) (3)普通化學(佔 10%)。
2. 口試(佔 5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二、牙醫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且每學期各科成績均及格者。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評分方式：

1. 筆試：(1)英文(佔 30%) (2)普通生物學(佔 20%) (3)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3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四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英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三、中醫學系乙組：

(一)申請資格：

1. 操行成績：每學期皆需達 80 分(含)以上。
2.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
3.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評分方式：

1. 筆試：(1)國文(佔 20%) (2)普通生物學(佔 20%) (3)普通化學(佔 20%)。
2. 口試(佔 4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三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國文
3. 普通生物學
4. 普通化學。

四、藥學系：

(一)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
2. 視覺、言語、聽力及行動不會嚴重影響醫療工作者。

(二)評分方式：

1. 筆試：(1)英文(佔 20%) (2)普通生物學(佔 20%) (3)普通化學(佔 30%)。
2. 口試(佔 30%)：依筆試成績擇優通知二倍招生名額參加口試。

(三)同分參酌序：

1.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2. 普通化學 3. 英文 4. 普通生物學。

五、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物理治療學系、運動醫學系：

(一)申請資格：每學期操行成績皆須達 80 分(含)以上。

(二)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讀書計畫 3.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六、生物科技學系：

(一)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80%)

2. 書面審查(佔 2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讀書計畫 3.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七、公共衛生學系、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系、口腔衛生學系、護理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營養學系、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藥用化妝品學系：

(一)評分方式：

1. 口試(佔 50%)

2. 書面審查(佔 50%)：須檢附書面審查資料為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同分參酌序：

1. 口試 2. 讀書計畫 3.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視覺或辨色力異常(色盲)、言語、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影響醫療工作者，申請時宜慎重考慮。

第八條 重考生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為申請轉系審核之依據。

第九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二、已核准轉系二次者。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四、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

第十條 轉系名額，應受下列規定人數之限制：

- 一、轉系名額以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系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二、醫學系轉系名額為該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由醫學系依據教學設備及維護醫學教育品質等考量提報招收人數。
- 三、陸生轉系名額須在各學制班次核定招收陸生總名額及系組範圍內自行流用。

第十一條 轉系學生應向教務處申請，填寫「轉系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後，連同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及各學系規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送教務處審查報名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每人最多填寫兩個志願，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十三條 分發與錄取：

- 一、轉系考試委員會依申請轉系學生之考試成績及所填志願次第進行分發，成績未達委員會訂定之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 二、經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依各學系訂定之「同分參酌序」順序比較，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同時錄取。
- 三、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含）以上為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核准轉系最低標準亦不予錄取。
- 四、陸生之招收名額、報名、考試、分發及錄取等轉系相關事宜，另依相關規定單獨辦理。

第十四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請求再回原學系就讀。

第十五條 轉系學生應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所有課程學分及相關畢業條件後，方可畢業。
轉系學生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各學系指定專人輔導其選課。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